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曾 珍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凌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 理事 )、監察人 ( 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無
董 事 吳惠容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科通(股)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 理事 )、監察人 ( 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5)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p>董事 張弘立</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於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 理事 )、監察人 ( 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
<p>董事 吳惠玲</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科通(股)公司財務行政部協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p>	<p>無</p>

		<p>事)或受僱人。</p> <p>(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 理事 )、監察人 ( 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獨立董事 蔡家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拍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無

<p>獨立董事 蔡碧華</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財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於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 理事 )、監察人 ( 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 理事 )、監察人 ( 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無</p>
<p>獨立董事 林廷祥</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於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